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！

凡於 **103 年 1 月底至 2 月底**之間，接獲本社以信件通知辦理「靜止戶回復為正常往來戶」或「結清靜止戶」時，本社於營業部及彰鹿分社各營業櫃台已起動便民服務機制，請貴客戶詳加利用。

辦理「靜止戶恢復正常往來或結清」便民服務機制:

1. 本人親自至營業櫃台辦理時:

請攜帶「本社所發通知書」、「印章」、「身份證件及健保卡(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)」、「存摺」前往辦理即可。

2. 委託代理人至營業櫃台辦理時:

代理人代辦結清時，除應攜帶「本社所發通知書」、「印章」、「代理人之身份證件及健保卡(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)」、「存摺」之外，應加附存戶之委託書及身份證件；但辦理「靜止戶恢復正常往來」時，仍須本人親自辦理。

3. 由繼承人至本社營業廳各櫃台辦理時:

繼承人應持身份證件及繼承文件(如除戶證明等資料)、本社所發通知書至本社辦理即可。

※若靜止帳戶之存摺、印章遺失或其他困難，可先以電話詢問辦理方式。

營業部電話:04-7782182 轉 162 或 163。 彰鹿分社電話:04-7782195